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2003年7月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邀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現時／日後在其他地方如何舉辦公開考試，以及現時／日後如何執行保密條文。委員亦要求考評局提供該局曾經收到海外考試機構和專業團體提出代為舉辦考試的資料。本文件旨在為委員提供上述資料。

為海外及專業團體代為舉辦考試

2. 考評局除了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亦為約 120 個海外及專業機構代辦考試。大部分上述海外及專業機構藉着考評局的專業能力及聲譽，以及適用於考評局運作的香港法律架構，保障它們考試的公信力。
3. 考評局與部分海外及專業機構簽訂合約，訂定雙方的權責。上述合約的內容通常包括考試的機密材料需如何處理，以及如何確保考試所涉及的評核及個人資料不會泄露。不能履行合約要求通常會導致合約即時終止 – 受托的代辦機構將不可繼續舉辦有關考試，其國際聲譽亦會嚴重受損。

與其他機構在香港以外合辦考試

4. 當考評局決定是否與其他機構在港外合辦考試時，該機構的聲譽及能力是首要的考慮因素。考評局預計在大多數情況下，它的合辦機構會是當地的官方考試機構。按此安排，適用於保障當地考試公信力的法律，亦可應用於該機構與考評局合辦的考試。考評局亦需提出理據向教育統籌局局長申請，獲得批准方可在港外舉辦有關考試。
5. 考評局計畫將會與它合辦考試的機構訂定合約，列明權責以及執行考試的程序，當中會詳列維護考試公信力的保密規定。

海外和專業團體提出代為舉辦考試

6. 過去三年，考評局平均每年接獲約 15 個來自海外和專業團體提出代為舉辦考試的要求。當中，像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已表明它們希望可以透過考評局，將它們的考試延伸至中國大陸。